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之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08 日第四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蔡伯龍



(簽章)

總經理：顏思齊



(簽章)

總稽核：楊志正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聖智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謝明道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依金管保產字第11204902232號裁罰書所載，辦理防疫保險商品之銷售前程序及銷售後之管理作業，有下列情事：</p> <p>(一)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未落實評估所訂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p>	<p>(一)</p> <p>1.送審文件附表七之E39「商品敏感度測試分析」，將再針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以期完備。另為建立巨災風險管理流程，本公司已訂定「巨災風險管理作業程序」。</p> <p>2.有關系統性風險評估，已重新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除將傳染病、資安攻擊等新增列入巨災風險控管外，為有效瞭解新商品之各項風險，要求於新商品開發前需求會議各相關單位應依據本公司「商品風險辨識評估表」，將所列各項風險項目逐項評估，並將各項風險內容及風險抵減措施列入會議紀錄。之後於進行該新商品評議時，「商品風險</p>	(一)已完成改善。

	<p>辨識評估表」亦需連同該新商品開發前需求會議紀錄送交評議會議，以利小組成員瞭解該新商品風險特性，落實商品風險管理機制。</p>	
(二)本公司未合理評估防疫保險商品銷售限額預警與控管機制。	(二) 為強化商品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已修訂「保險商品開發暨銷售管理辦法」，敘明新商品銷售限額之訂定上限、銷售後管理、監控及風險概廓改變時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保險商品銷售前、中、後之控管，落實保險商品風險管理。	(二) 已完成改善。
(三)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未落實審查保險商品內容。	(三) 為有效強化商品評議小組之審查作業，修訂本公司之「保險商品開發暨銷售管理辦法」，增列對相關組織成員之職責要求，確認商品送審內容有經評議小組成員審查，並確實依決議內容辦理，以落實審查作業。	(三) 已完成改善。
(四)高階經理人之經營策略已影響公司清償能力。	(四) 已重新修訂本公司【風險管	(四) 已完成改善。

<p>(五)本公司未落實評估及滾動式檢討自留風險之妥適性。</p> <p>以上遭金管會核處新台幣 180 萬元整。</p>	<p>理政策】加強新商品開發風險辨識及包含法定傳染病等保險商品之限制，商品開發前需求會議應由險部主管召集，成員包括：精算主管、理賠主管、風管主管及法遵主管，提供意見由險部主管決定是否進行開發。若風管主管或法遵主管其中一人持反對意見，而險部主管仍決定進行開發，則該議案需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p>	<p>(五)</p> <p>本公司修訂之「保險商品開發暨銷售管理辦法」中，訂定商品銷售後費率定期檢視機制將於商品風險辨識評估表納入再保險風險，加強檢視再保險市場接受度，及於再保險管理計畫增訂最大自留保險額度，並將依商品之風險控管說明與控管機制，定期檢視進件狀況，以判斷是否調整銷售限額或續行銷售本商品。</p> <p>(五) 已完成改善。</p>
---	---	---